

关于调整部分新增债券资金项目额度的报告

——2018年9月12日在县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上

乳源瑶族自治县财政局 李智军

县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各位常委：

为了加快财政支出进度，提高新增债券使用效益，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新增地方政府债券分配管理规程〉的通知》（粤财预〔2017〕109号）有关规定，经十二届政府第25次常务会议讨论，拟将支出进度较慢或短期难以实施的新增债券项目资金调整到急需的项目，具体调整如下：

一是2015年新增债券保障性住房项目939.2万元，由于我县保障性住房项目2014年前已全部竣工，近年来没有新的保障性住房项目，导致新增债券结余资金750.65万元无法支出。因此，拟将保障性住房结余资金750.65万元调整用于一江两岸亮化工程项目。

二是2016年新增债券安排城乡公园建设和改造工程5,000万元，截至2018年7月底，仍有余额2,787.65万元，支出进度较慢。拟从城乡公园建设和改造工程项目调出2,000万元，用于一江两岸亮化工程项目和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试点示范村建设各1,000万元。

三是 2016 年新增债券安排杨溪大桥新建工程 500 万元，该项目已全部竣工，导致结余资金 31.77 万元无法支出。因此，拟将杨溪大桥新建工程结余资金 31.77 万元调整用于一江两岸亮化工程项目。

四是 2016 年新增债券安排精准扶贫建设资金 1,500 万元，截至目前仍有余额 993.70 万元，支出进度较慢。拟从精准扶贫建设资金项目调出 560 万元，用于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试点示范村建设。

五是 2017 年新增债券安排公路建设 7,800 万元，截至目前仍有余额 3,215 万元，支出进度较慢。拟从公路建设项目中调出 2,500 万元，用于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试点示范村建设。

六是 2017 年新增债券安排各中小学校、幼儿园基础设施建设及配套设施购置 4,200 万元，截至目前仍有余额 414.71 万元，支出进度较慢。拟从各中小学校、幼儿园基础设施建设及配套设施购置项目中调出 200 万元，用于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试点示范村建设。

经上述调整后，共安排一江两岸亮化工程项目 1782.42 万元，安排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试点示范村建设 4,260 万元。

专此报告，请予审查批准。